

中共金华教育学院纪委文件

金教院纪【2022】 2 号

关于印发《中共金华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实行重要事项报备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共金华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实行重要事项报备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金华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共金华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实行重要事项报备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监督事项公开、公平、公正，深化对重要事项和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不断完善学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报备事项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报备事项包括学院“三重一大”事项，投资在5万元及其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3万元及其以上的基建修缮项目，2万元及其以上的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事项，人才招聘、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重要事项以及其它需要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监督的重要事项。

二、报备时间

1. 凡列入报备范围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报送《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报备表》与《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廉洁承诺书》两份材料，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收取相关材料。

2. 确因特殊情况未及时进行提前报备的，事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进行补报，并将书面原由说明提交给纪检监察室。

三、报备程序

1. 各部门在进行重要事项报备时，从学院网站纪检监察室网页下载《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报备表》(附件1)及《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廉洁承诺书》(附件2)，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内容，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送至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

2. 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室)在收到报备材料后，重点查看该项目自我监督及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环节是否完善，如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报备部门进行反馈，并责令整改重新报备。

3. 纪检监察室在《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报备表》上签收盖章。

四、报备要求

1. 各报备事项实施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报备工作，并对组织实施的报备事项及时做好报备。

2. 报备事项实施部门对报备事项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应强化自我监管职责，积极发挥自我监督作用，切实承担起对该事项监督的主体责任。

3. 学院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督促报备事项实施部门负责人不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坚持自我监督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 报备事项实施前，部门负责人须对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廉政教育，项目具体负责人需签定《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廉洁承诺书》，确保在报备事项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五、实施过程

1. 纪委(纪检监察室)不参与报备事项实施部门的具体业务监督工作，只负责对监督事项的程序、公开性、公平性以及报备事

项实施部门的业务自我监管情况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的再监督机制。

2. 纪委(纪检监察室)根据报备事项的实际情况，除实施报备材料备案监督方式外，还将视情结合列席相关会议、重点环节监督检查、不定点抽查、全程监督检查、专项督查、报备部门递交工作报告等监督方式，开展相应监督工作，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报备部门，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3. 纪委(纪检监察室)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的重要事项报备档案，统筹做好各部门报备事项材料备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对备案事项分门别类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存查。

六、责任追究

1. 经核实有应报备而未按要求报备的事项，学院纪委将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因未按规定报备而发生不廉洁事件，学院纪委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2. 发现对报备事项自我监督不力、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学院纪委将责令部门负责人提交书面检讨，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反映报备部门业务工作的违纪违规问题，由学院纪委组织调查核实、执纪问责。

附件：1. 《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报备表》

2. 《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报备表

编号:

事项实施部门			事项负责人	
			电 话	
			经办人	
			电 话	
事项名称				
事项金额（人数）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参与人员				
事项内容（基本情况、工作方案及流程，可另附页）				
自我监督及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可另附页）				
报备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 报备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室签收	纪检监察室（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报备部门和纪检监察室各留一份，在事项实施前 5 日内提交纪检监察室。

附件 2:

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廉洁承诺书

为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本人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重大事项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夯实完善相关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自觉主动接受师生监督、社会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 严格按照上级和学院规章制度要求，形成切实可信可行、流程规范合法的事项实施方案，所提交的事项实施方案，没有有失公平、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管理服务对象的情形。

3. 与管理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必须主动回避。

4. 不向管理服务对象索要或者接受其任何礼物（含礼品、礼金、购物卡或其他消费卡）等，不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任何名目的宴请和娱乐服务。不与管理服务对象恶意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向管理服务对象提出与事项无关的要求。

5. 如有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党纪、政纪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金华教育学院纪检监察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